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2.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3.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4.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5.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東回報規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李春枝女士及滿會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 2022-060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本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7,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氢能前沿科技产业发展项目 | 40,920.00 | 39,200.00 |
| 2 | 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 15,000.00 | 12,000.00 |
| 3 | 收购北人智能 100% 股权 | 42,000.00 | 42,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4,000.00 | 24,000.00 |
| 合计 | | 121,920.00 | 117,200.0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氢能前沿科技产业发展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主体：天海氢能

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四街 1 号

建设期：27 个月

项目概述：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40,920.00 万元。项目包括III型瓶、IV型

瓶及供氢系统产业化、氢能储运装备实验室建设和关键零部件研发中试线（氢阀门）三部分内容。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各类III型瓶 8,000 只、IV型瓶 40,000 只；完成氢能储运装备实验室建设，新增IV型瓶内胆材料测试、储氢容器测试和车载供氢系统测试等相关氢能产品检测和实验能力；完成氢阀门典型产品试制，完成研发中试线建设。

2、氢能前沿科技产业发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氢能前沿科技产业发展项目的必要性

1) 顺应政策变化，响应国家号召

2020年9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五部门发布了《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提出建立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强调“要为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提供经济、安全的氢源保障，探索发展绿氢，有效降低车用氢成本”。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提高氢燃料制储运经济性。推进加快氢基础设施建设”。2022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布《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到2025年，初步建立以工业副产氢和可再生能源制氢就近利用为主的氢能供应体系，促进氢能产业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

公司实施氢能前沿科技产业发展项目是响应行业政策，促进就业发展的必然选择。

2) 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氢能前沿科技产业发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产能规模，同时将助力公司拓展氢能产业链，完成公司在氢燃料电池汽车供氢系统中的产业布局，提高企业系统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3)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能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

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2) 氢能前沿科技产业发展项目的可行性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指引下，国家对氢能行业的重视不断提高，技术创新成效显著，基础设施建设初具规模，政策及标准和法规体系逐步完成。2021年提出的《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以及《“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对氢能行业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2021年5月，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了《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有利于加快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布局。综上，产业政策支持是本次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的基础。

2) 市场空间广阔

自2020年“双碳”目标提出后，在国家大力推行氢能发展的大环境下，我国氢能产业发展步入快车道。2021年中国年制氢产量约3,300万吨，同比增长32%，成为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制氢国。中国氢能产业联盟预计到2030年碳达峰期间，我国氢气的年需求量将达到约4,000万吨，在终端能源消费中占比约为5%；到2060年碳中和的情境下，氢气的年需求量有望增至1.3亿吨左右。

根据上海市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2-2035年），上海市计划到2025年建设各类加氢站70座左右，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突破1万辆，氢能产业链产业规模突破1000亿元。此外，北京、河南和山东等地也出台了与氢能源相关的方案和规划，北京市计划到2025年前氢燃料电池汽车累计推广量突破1万辆；河南计划到2023年，各类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达到3,000辆以上，加氢站建成数量50座以上；山东计划到2025年，累计推广燃料电池汽车10,000辆，累计建成加氢站100座。随着多地不断鼓励氢能产业发展，公司氢能产品销售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3、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取得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通经信局[2022]021号）和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氢能前沿科技产业发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审[2022]0033号）。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15.1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98 年（税后，含建设期），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主体：北洋天青

建设地点：青岛市李沧区瑞金路地块

建设期：21 个月

项目概述：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项目包括年产空中输送系统 20 条，机器人集成应用及冲压连线 30 条，地面输送装配系统 20 条，非标自动化专机 100 台/套的综合生产能力。

2、京城机电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京城机电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必要性

1) 把握智能制造行业市场需求旺盛的机遇

我国智能制造行业前景广阔，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已经从 1990 年的 6,368 万人迅速增长到 2020 年的 1.91 亿人，占总人口比例的 13.50%。同时，我国劳动力单位成本不断上升，我国制造业职工平均工资从 2008 年的 24,401 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78,238 元。在适龄劳动力数量减少、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自动化设备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等多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企业“机器换人”需求不断增加，我国工业制造业企业的自动化进程仍将延续。

然而，依靠现有的技术水平，国内自动化生产线供应商仍无法满足旺盛的市场需求。数据显示，我国自动化生产线需求缺口率近年有所下降，但是依然接近50%。随着未来我国智能制造行业核心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自动化生产线供应商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 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2022年，在复杂的经济环境、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多样化的市场需求等多重背景下，上市公司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战略，通过收购北洋天青，布局智能制造行业。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扩大智能制造业务板块的生产规模，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自动化制造设备系统集成业务的不断扩大，强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将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板块的服务能力，提高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扩大生产产能，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

(2) 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可行性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中国制造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其中包括：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2021年，我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2021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为主线，要求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着力提升创新能力、供给能力、支撑能力和应用水平，加快构建智能制造发展生态，持续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制造强国建设、发展数字经济、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综上，产业政策支持是本次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的基础。

2) 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人才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运营保障

北洋天青是家电行业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领先企业。北洋天青凭借多年的经营，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打造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具有丰富的家电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项目经验和人才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运营保障。

3、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截至本可行性分析报告出具日，本项目涉及的备案及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全部达产后，预计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21.2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32 年（税后，含建设期），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

上述内容系经公司深入讨论并进行初步可行性分析得到的预计经营成果，具体数据与最终可研报告数据可能会略有差异。目前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正在筹备中。

（三）收购北人智能 100%股权

1、本次交易概括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机电”）北人智能 10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人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北人智能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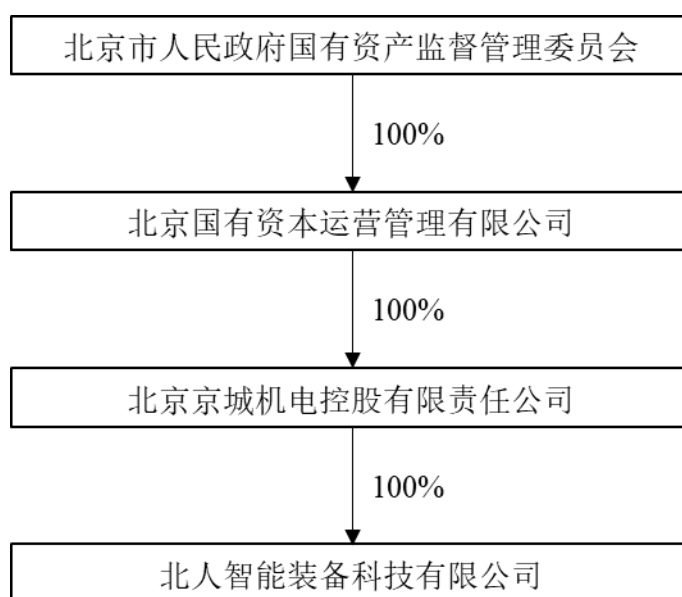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5MA00FJRM2E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25 号 5 幢 1 层 108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25 号 5 幢 1 层 108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陈邦设 |

| | |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2,825 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6 月 26 日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纸制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维修印刷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劳务服务；出租办公用房；成套智能印刷设备生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人智能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北人智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北人智能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可行性报告出具日，北人智能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内容。

（4）北人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北人智能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现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北人智能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人智能《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进行调整。

（5）北人智能的主要业务

北人智能是专业从事智能印刷装备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北人智能主营业务围绕三个板块：智能出版装备、智能包装装备以及绿色环保装备，可以满足书刊印刷、报纸印刷、软包装印刷、纸包装印刷、精密涂布等多种需求。

1) 智能出版装备

北人智能的智能出版装备业务板块主要包含：书刊印刷设备、报纸印刷设备、出版印后设备的生产，配套智能系统的开发和维护等。智能出版装备产品主要应用于出版印刷领域，包括书刊印刷、报纸印刷等。

②智能包装装备

北人智能的智能包装装备业务板块主要由全资子公司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主要包含：软包装印刷设备、复合设备、装饰纸印刷设备、纸箱预印及纸盒包装印刷设备、光学膜涂布设备的生产；配套智能系统的开发和维护等。其中，软包装业务单元主要生产软包装印刷设备和复合设备，用于生产各类食品、药品、日化、卫材等的外包装；纸包装业务单元主要生产装饰纸印刷设备、纸箱预印及纸盒包装印刷设备，用于生产墙壁纸、木纹（布纹、石纹）纸、地板纸、宝丽纸、热转印纸等建材的表面贴纸；精密涂布业务单元主要生产光学膜涂布设备，用于生产保护膜、离型膜、光伏背板、窗膜等，用于液晶显示及相关行业，光伏背板行业，汽车行业等。

③绿色环保装备

北人智能的绿色环保装备业务板块主要由北人伯乐氛（西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主要包含：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提供系统工程服务。

（6）北人智能的盈利模式

北人智能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印刷装备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等，主要通过向下游应用客户销售智能装备及配套系统实现收入和利润。

（7）北人智能的核心竞争力

1) 品牌优势

“北人牌”印刷机的制造技术紧密地与国际先进技术接轨，拥有授权技术专利二百九十余项。北人智能高度重视技术和产品的创新发展，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和服务内涵，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品牌价值和竞争力的提升。通过多年努力，北人智能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明显提高，品牌竞争力和知名度持续上升。

2) 技术优势

北人智能始终致力于高新技术的研究及其产品生产，经不断发展完善，拥有一支技术力量雄厚，创新能力强，技术素质高的专业研发队伍，全资子公司陕西西北人是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设立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陕西省包装印刷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陕西北人专家工作站等研发机构。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以书刊报刊印刷机、中高档软包装印刷机、纸张印刷机、涂布机、卫星式柔性版印刷机及印前、印后配套设备为主导的四大系列产品。主导产品 FR 机组式凹版印刷机、DL 干法复合机、宽幅卫星式柔性版印刷机先后荣获“陕西省名牌产品”、“全国用户满意产品”等称号，“高端包装印刷装备关键技术及系列产品开发”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北人智能 2018 年获“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获“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2020 年获“机械工业优质品牌产品”、“机械工业质量诚信企业”，2021 年获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获“国家级绿色工厂”等多项殊荣。近几年，公司紧跟科研攻关步伐，并先后主持和参与了多项国家级和市级重点项目，并与北京印刷学院等高校深入合作，积极开展“产学研用”活动。

3) 市场优势

北人智能拥有覆盖全国的市场销售及服务网络，产品销售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至亚洲、非洲、欧洲、美洲等多个地区。北人智能在国内外形成了完备高效的数字化销售服务网络体系。

(8) 北人智能主要财务数据

北人智能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
|------|----------------------|-------------------|-------------------|-------------------|
| 总资产 | 113,255.12 | 121,083.56 | 100,453.29 | 88,565.75 |
| 总负债 | 96,359.92 | 104,948.62 | 86,852.16 | 74,081.75 |
| 股东权益 | 16,895.20 | 16,134.95 | 13,601.12 | 14,484.00 |
| 项目 | 2022年1-9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 | 47,890.09 | 88,498.50 | 73,397.25 | 66,532.19 |
| 净利润 | 1,784.99 | 941.21 | 2,087.72 | 1,304.19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 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可行性报告出具日，北人智能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0007099158145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西段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李彦锋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6,500 万元 |
| 成立时间 | 1998 年 6 月 10 日 |
| 经营范围 | 印刷设备、复合设备、涂布设备、节能设备、环保设备、包装设备、工程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制版及技术服务；软件产品及智能系统的开发应用与销售服务；印刷器材的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的“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北人智能100% |

② 北人伯乐氛（西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人伯乐氛（西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32MA6WAX2C2X |

| | |
|-------|---|
| 码 |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西北国金中心 D 座 1304 室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法定代表人 | 李彦锋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00 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12 月 21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股权结构 | 北人智能持股比例为40%、BROFIND-S.P.A持股比例为30%、西安北伯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30% |

3、本次交易的拟定价及评估或估值情况

根据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初步了解，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北人智能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不超过 42,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最终对价根据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4、董事会对本次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北人智能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北人智能 100%股权，北人智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京城机电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资产购买在《上市规则》下构成关联交易，并在《香港上市规则》构成须予公布的交易及关连交易。

6、本次资产购买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本次资产购买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实施。本次资产购买预计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但根据本次资产购买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的生效条件，因此本次资产购买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8、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程序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2年11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北人智能100%股权相关的议案。

本次资产购买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北人智能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3) 联交所批准本公司发出股东通函；

(4)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5) 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本次交易的实施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

9、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16日，京城股份（甲方）与京城机电（乙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 交易方案

京城股份拟向京城机电支付现金收购北人智能100%股权。本次交易的总对价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2,000.00万元。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3) 生效条件

各方同意，将根据经核准的评估价值确定的交易价格，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前述协议将在本次交易满足如下条件之日起生效：

1) 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各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各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在北人智能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甲方再次召开董事会，甲方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已获得一切所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国资委对相关事项的批准/备案、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事项的核准，以及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且该等批准没有要求对本协议作出任何无法为本协议各方当事人所能一致接受的修改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协议各方当事人所能一致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前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为合同生效日。

(4)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北人智能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京城股份享有，北人智能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京城机电承担，并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京城股份予以补偿。

(5) 违约责任

1)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则该方应被视为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2)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签署代表双方就本次交易所达成的合作意向。在北人智能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是否推进实施本次交易并与乙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以下简称“正式交易协议”）。双方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的约定为准。如正式交易协议未能签署，本协议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0、收购北人智能 100%股权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收购北人智能 100%股权的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和决策部署，京城机电作为北京市政府下属重要的装备制造产业集团，积极构建完善“高精尖”产业结构的战略规划，积极推进装备制造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解决核心基础技术方向拓展，打造国内领先的装备制造产业集团。北人智能主营业务为智能印刷装备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企业。通过收购北人智能 100%股权，上市公司可借此布局智能印刷装备行业，完善公司智能装备产业布局。

(2) 收购北人智能 100%股权的可行性

北人智能主营业务主要围绕智能出版装备、智能包装装备以及绿色环保装备三个板块，可以满足书刊印刷、报纸印刷、纸包装印刷、塑料包装印刷等多种需求。北人智能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盈利能力。

公司已与京城机电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对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协议生效的条件、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不存在实施障碍。

(四)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中 24,0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整体规模适当。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的业务规模将逐步扩大，公司的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也将相应增大，从而给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带来一定的压力。因此，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稳步发展的重

要保障。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地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使得公司更加灵活应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助力公司做大做强主业。

(2) 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改善流动性指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与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在充满变化的市场竞争环境中提高抗风险能力、坚持长期发展战略,进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强化竞争优势,巩固行业地位

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人才引进、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等方面提供持续性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强化竞争优势,巩固行业竞争优势地位。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在产业链上积极稳妥布局相关业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募投项目对本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经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板块包括气体储运业务板块和自动化制造设备系统集成业务板块。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完成，公司的III型瓶、IV型瓶等气体储运产品产能将得到提升，氢能产品研发能力有所增强，氢能产品范围得到拓展，智能制造业务板块生产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得到提高；收购北人智能 100%股权可使上市公司借此布局智能印刷装备行业，进一步打造具有竞争力的装备制造产业上市平台；补充流动资金能够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经营抗风险能力。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业务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效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股权融资方式筹集募投项目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公司产品产能得到提升，优质的智能印刷装备资产能够置入上市公司。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还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且可行的。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022年8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1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1号)核准。

本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3,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83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7,524,599.36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7,305,400.64元。

本公司以该笔资金向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海)单方增资,增资金额全部计入北京天海注册资本,依据非公开发行方案规定,本次增资金额有明确的规定用途,需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使用资金。

根据北京天海2020年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同意本公司向北京天海单方增加投资人民币207,305,400.64元。

经审验,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4,830,000.00元,扣除保荐费用、承销费用等各项相关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7,524,599.36元,实际到位资金人民币207,305,400.64元。该资金已于2020年7月1日分别存入北京天海在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10262000000869946的账户人民币52,000,000.00元、10262000000869935的账户人民币128,020,400.64元、10262000000869924的账户人民币27,285,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2日分别出具了“XYZH/2020BJA40505”号和“XYZH/2020BJA40506”号《验资报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586号文核准。本公司向李红等18名股东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天青)80%股权,其中本公司以增发股份46,481,314股支付交易对价158,966,093.88元,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87,433,884.41元,合计交易对价246,399,978.29元。上述交易现金对价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支付。

本公司于2022年8月4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784,67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66,094.7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60,377.36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3,305,717.40元。

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机构费、补充流动资金等。依据非公开发行方案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规定用途,需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使用资金。

经审验,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8,966,094.7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60,377.36元,实际到位资金人民币153,305,717.40元。该资金已于2022年8月4日存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的10262000000953077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8月5日出具了“XYZH/2022BJAA31027”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开户及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为募集资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存储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净额 | 2022年9月30日余额 | 专户用途 |
|----------------------|------------|-------------------|----------------|----------------|----------------------------------|
| 非公开发行股票 |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 10262000000869946 | 52,000,000.00 | 598.34 |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注1) |
| | | 10262000000869935 | 128,020,400.64 | 19,992.50 |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注2) |
| | | 10262000000869924 | 27,285,000.00 | 20,111,440.11 |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 10262000000953077 | 153,305,717.40 | 85,901,949.73 |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机构费、补充流动资金等 |
| 合计 | | — | 360,611,118.04 | 106,033,980.68 | — |

注1: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用于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262000000869946 期末余额为期间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后余额。

注2: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262000000869935 期末余额为期间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后余额。

(三)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总额254,806,971.57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6,033,980.68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非公开发行股票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 |
|-----------------|----------------|------------------------------|
| 一、募集资金净额 | 207,305,400.64 | 153,305,717.40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 188,932.81 | 40,901.40 |
| 二、募集资金使用 | 187,362,302.50 | 67,444,669.07 |
|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20,132,030.95 | 85,901,949.73 |
|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 20,132,030.95 | 85,901,949.73 |
| 五、差异 | 0.00 | 0.00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总额: | | | 207,305,400.64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187,362,302.50 | | |
|----------------|-----------------|-----------------|----------------|----------------|----------------|------------------|----------------|----------------|---------------------|--------------------|--|
|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 | 2020 年 7 月-12 月: | | | 165,086,490.96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00 | | | 2021 年度: | | | 18,633,094.86 | | |
| | | | | | | 2022 年 1-9 月: | | | 3,642,716.68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 1 |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 52,000,000.00 | 52,000,000.00 | 52,000,000.00 | 52,000,000.00 | 52,000,000.00 | 52,000,000.00 | 0.00 |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
| 2 |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 |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 | 128,020,400.64 | 128,020,400.64 | 128,020,400.64 | 128,020,400.64 | 128,020,400.64 | 128,020,400.64 | 0.00 | 不适用 | |
| 3 |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 27,285,000.00 | 27,285,000.00 | 7,341,901.86 | 27,285,000.00 | 27,285,000.00 | 7,341,901.86 | 19,943,098.14 | 26.91% | |
| 合计 | | | 207,305,400.64 | 207,305,400.64 | 187,362,302.50 | 207,305,400.64 | 207,305,400.64 | 187,362,302.50 | 19,943,098.14 | |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53,305,717.40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67,444,669.07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00% | | | 2022 年 8 月 4 日-9 月 30 日: | | | 67,444,669.07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 1 |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 87,433,884.40 | 87,433,884.40 | 67,433,884.40 | 87,433,884.40 | 87,433,884.40 | 67,433,884.40 | 20,000,000.00 | 不适用 | |
| 2 |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 35,871,833.00 | 35,871,833.00 | 10,784.67 | 35,871,833.00 | 35,871,833.00 | 10,784.67 | 35,861,048.33 | 不适用 | |
| 3 | 向标的公司增资补充流动资金 | 向标的公司增资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0.00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0.00 | 30,000,000.00 | 不适用 | |
| 合计 | | | 153,305,717.40 | 153,305,717.40 | 67,444,669.07 | 153,305,717.40 | 153,305,717.40 | 67,444,669.07 | 85,861,048.33 | |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1. 非公开发行股票

| 投资项目 | 项目总投资 | 承诺募集资金净额投资总额 |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差异金额 | 差异原因 |
|----------|---------------|---------------|--------------|---------------|-------|
|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 27,285,000.00 | 27,285,000.00 | 7,341,901.86 | 19,943,098.14 | 项目未完工 |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投资项目 | 项目总投资 | 承诺募集资金净额投资总额 |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差异金额 | 差异原因 |
|------------------------|---------------|---------------|---------------|---------------|-------|
|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 87,433,884.40 | 87,433,884.40 | 67,433,884.40 | 20,000,000.00 | 未到付款期 |
|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 35,871,833.00 | 35,871,833.00 | 10,784.67 | 35,861,048.33 | 未使用完毕 |
| 向标的公司增资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0.00 | 30,000,000.00 | 未使用完毕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无。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无。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1)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821,768.00 元置换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已及时披露。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无置换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无。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1、非公开发行股票

(1) 未使用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 19,943,098.14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0,132,030.95 元,差额为募集资金存储期间利息收入),占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9.62%。

(2) 未使用完毕原因

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氢能产品研发项目处于研发阶段,相关项目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3)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 未使用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 85,861,048.33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85,901,949.73 元,差额为募集资金存储期间利息收入),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净额的 56.01%。

(2) 未使用完毕原因

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1)尚未支付中介服务等款项及补充流动资金;2)根据本公司与标的公司之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尚有 20,000,000.00 元现金对价尚未到付款期。

(3)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情况对照表

| 序号 | 实际投资项目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 | |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2 年 1-9 月 | | |
| 1 |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 21.67% | 承诺期累计 390,328,082.9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994,159.27 | 5,036,778.73 | 7,030,938.00 | 承诺期尚未结束 |
| 2 |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 |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投产运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运营尚未满 1 年。四型瓶是国内特种设备新品类，产品认证周期长，目前处于市场培育期。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序号 | 实际投资项目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 | |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2 年 1-9 月 | | |
| 1 |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 不适用 | 2020 年至 2024 年净利润分别为 2,750 万元、3,800 万元、4,100 万元、4,300 万元和 4,600 万元 | 不适用 | 28,587,730.34 | 39,674,965.79 | 25,746,221.32 | 94,008,917.45 | 注 2 |
| 2 |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 | 向标的公司增资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 1：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低者（下同）。

注 2: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北洋天青经审计的净利润均超过承诺效益，达到预计效益。2022 年 1-9 月实际效益未经审计且尚未到达考核时点，无法判断 2022 年度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北洋天青权属变更情况

2022 年 6 月 17 日,北洋天青在青岛市李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其 80% 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

2、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北洋天青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6,013.95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北洋天青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5,202.75 万元。

3、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情况

自股权交割完成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北洋天青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4、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北洋天青股权交割程序,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业绩承诺方所做的业绩承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
| 净利润 | 2,750.00 | 3,800.00 | 4,100.00 | 4,300.00 | 4,600.00 |

北洋天青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58.77 | 3,967.50 |

北洋天青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际完成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方对北洋天青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业绩承诺数。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该业绩承诺事项仍在履行中。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无差异。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索引 | 页码 |
|---------------------------------|-----------|
| 鉴证报告 | |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1-11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BJAA3F0001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022年8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京城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京城股份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京城股份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京城股份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王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菁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年6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022年8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1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1号)核准。

本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3,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83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7,524,599.36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7,305,400.64元。

本公司以该笔资金向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海)单方增资,增资金额全部计入北京天海注册资本,依据非公开发行方案规定,本次增资金额有明确的规定用途,需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使用资金。

根据北京天海2020年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同意本公司向北京天海单方增加投资人民币207,305,400.64元。

经审验,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4,830,000.00元,扣除保荐费用、承销费用等各项相关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7,524,599.36元,实际到位资金人民币207,305,400.64元。该资金已于2020年7月1日分别存入北京天海在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10262000000869946的账户人民币52,000,000.00元、10262000000869935的账户人民币128,020,400.64元、10262000000869924的账户人民币27,285,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2日分别出具了“XYZH/2020BJA40505”号和“XYZH/2020BJA40506”号《验资报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年6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586号文核准。本公司向李红等18名股东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天青）80%股权，其中本公司以增发股份46,481,314股支付交易对价158,966,093.88元，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87,433,884.41元，合计交易对价246,399,978.29元。上述交易现金对价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支付。

本公司于2022年8月4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784,67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66,094.7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60,377.36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3,305,717.40元。

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机构费、补充流动资金等。依据非公开发行方案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规定用途，需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使用资金。

经审验，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8,966,094.7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60,377.36元，实际到位资金人民币153,305,717.40元。该资金已于2022年8月4日存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的1026200000953077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8月5日出具了“XYZH/2022BJAA310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开户及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为募集资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存储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净额 | 2022年9月30日余额 | 专户用途 |
|--------------------------------------|------------------------|-------------------|----------------|----------------|--|
| 非公开发行 股票 | 华夏银 行北京 光华支 行 | 10262000000869946 | 52,000,000.00 | 598.34 |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 生产线建设项目 (注1) |
| | | 10262000000869935 | 128,020,400.64 | 19,992.50 |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 融机构债务(注2) |
| | | 10262000000869924 | 27,285,000.00 | 20,111,440.11 |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
| 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 | 华夏银 行北京 光华支 行 | 10262000000953077 | 153,305,717.40 | 85,901,949.73 |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 的交易现金对价、 税费及中介机构 费、补充流动资金 等 |
| 合计 | | — | 360,611,118.04 | 106,033,980.68 | — |

注1：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用于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262000000869946 期末余额为期间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后余额。

注2: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262000000869935 期末余额为期间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后余额。

(三)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总额254,806,971.57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6,033,980.68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非公开发行股票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
| 一、募集资金净额 | 207,305,400.64 | 153,305,717.40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 188,932.81 | 40,901.40 |
| 二、募集资金使用 | 187,362,302.50 | 67,444,669.07 |
|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20,132,030.95 | 85,901,949.73 |
|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 20,132,030.95 | 85,901,949.73 |
| 五、差异 | 0.00 | 0.00 |

北京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年6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总额: | | 207,305,400.64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187,362,302.50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2020年7月-12月: | | 165,086,490.96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00 | | 2021年度: | | 18,633,094.86 | |
| | | | | 2022年1-9月: | | 3,642,716.68 | |
| 投资项目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1 |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 52,000,000.00 | 52,000,000.00 | 52,000,000.00 | 52,000,000.00 | 0.00 |
| 2 |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 |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 | 128,020,400.64 | 128,020,400.64 | 128,020,400.64 | 128,020,400.64 | 0.00 |
| 3 |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 27,285,000.00 | 27,285,000.00 | 7,341,901.86 | 27,285,000.00 | 19,943,098.14 |
| 合计 | | | 207,305,400.64 | 207,305,400.64 | 187,362,302.50 | 207,305,400.64 | 19,943,098.14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总额: | | 153,305,717.40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67,444,669.07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00% | | 2022 年 8 月 4 日-9 月 30 日: | | 67,444,669.07 | | |
| 投资项目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的差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1 |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 87,433,884.40 | 87,433,884.40 | 67,433,884.40 | 87,433,884.40 | 67,433,884.40 | 不适用 |
| 2 |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 35,871,833.00 | 35,871,833.00 | 10,784.67 | 35,871,833.00 | 10,784.67 | 不适用 |
| 3 | 向标的公司增资补充流动资金 | 向标的公司增资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0.00 | 30,000,000.00 | 0.00 | 不适用 |
| 合计 | | | 153,305,717.40 | 153,305,717.40 | 67,444,669.07 | 153,305,717.40 | 67,444,669.07 |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1. 非公开发行股票

| 投资项目 | 项目总投资 | 承诺募集资金净额投资总额 |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差异金额 | 差异原因 |
|----------|---------------|---------------|--------------|---------------|-------|
|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 27,285,000.00 | 27,285,000.00 | 7,341,901.86 | 19,943,098.14 | 项目未完工 |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投资项目 | 项目总投资 | 承诺募集资金净额投资总额 |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差异金额 | 差异原因 |
|------------------------|---------------|---------------|---------------|---------------|-------|
|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 87,433,884.40 | 87,433,884.40 | 67,433,884.40 | 20,000,000.00 | 未到付款期 |
|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 35,871,833.00 | 35,871,833.00 | 10,784.67 | 35,861,048.33 | 未使用完毕 |
| 向标的公司增资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0.00 | 30,000,000.00 | 未使用完毕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无。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无。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1)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821,768.00 元置换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已及时披露。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无置换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无。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1、非公开发行股票

(1) 未使用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 19,943,098.14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0,132,030.95 元,差额为募集资金存储期间利息收入),占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9.62%。

(2) 未使用完毕原因

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氢能产品研发项目处于研发阶段,相关项目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3)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 未使用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 85,861,048.33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85,901,949.73 元,差额为募集资金存储期间利息收入),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净额的 56.01%。

(2) 未使用完毕原因

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1)尚未支付中介服务等款项及补充流动资金;2)根据本公司与标的公司之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尚有 20,000,000.00 元现金对价尚未到付款期。

(3)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情况对照表

| 序号 | 实际投资项目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 | |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2 年 1-9 月 | | |
| 1 |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 21.67% | 承诺期累计 390,328,082.9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994,159.27 | 5,036,778.73 | 7,030,938.00 | 承诺期尚未结束 |
| 2 |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 |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投产运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运营尚未满 1 年。四型瓶是国内特种设备新品类,产品认证周期长,目前处于市场培育期。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序号 | 实际投资项目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 | |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2 年 1-9 月 | | |
| 1 |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 不适用 | 2020 年至 2024 年净利润分别为 2,750 万元、3,800 万元、4,100 万元、4,300 万元和 4,600 万元 | 不适用 | 28,587,730.34 | 39,674,965.79 | 25,746,221.32 | 94,008,917.45 | 注 2 |
| 2 |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 | 向标的公司增资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 1: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低者(下同)。

注 2: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北洋天青经审计的净利润均超过承诺效益, 达到预计效益。2022 年 1-9 月实际效益未经审计且尚未到达考核时点, 无法判断 2022 年度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资产。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北洋天青权属变更情况

2022 年 6 月 17 日,北洋天青在青岛市李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其 8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

2、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北洋天青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6,013.95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北洋天青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5,202.75 万元。

3、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情况

自股权交割完成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北洋天青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4、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北洋天青股权交割程序,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业绩承诺方所做的业绩承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
| 净利润 | 2,750.00 | 3,800.00 | 4,100.00 | 4,300.00 | 4,600.00 |

北洋天青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58.77 | 3,967.50 |

北洋天青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际完成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方对北洋天青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业绩承诺数。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该业绩承诺事项仍在履行中。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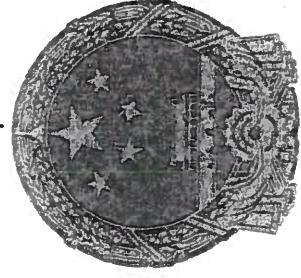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无差异。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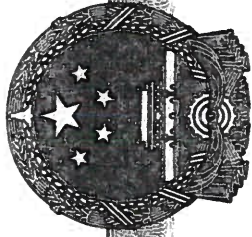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辞去
Agree to be terminated from



同意加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辞去
Agree to be terminated from

同意加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or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同意加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ee



姓名
Name: 马俊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年08月22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40104197008223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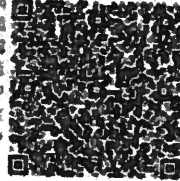
REG CODE
11001570000



2018年9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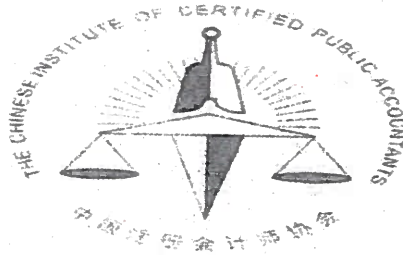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的有效性，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157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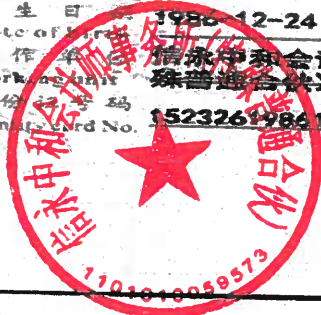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2月6日



姓名 马静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12-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5232619861224118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及完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制定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例外

在全部满足下列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的 30%：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特殊情况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述“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的累计支出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包括对外投资、对外偿付债务或重大资产收购等。

5、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可以根据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

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 董事会应综合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热线电话等相关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且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证，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且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实施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具体回报计划。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